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33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玉賢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117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審酌被告甲○○透過網際網路簽賭，助長賭博歪風，影響社會善良風俗，惟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兼衡其犯罪持續時間、家庭生活狀況、品行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甲○○警詢時供稱其未贏得金錢，此外，亦查無其他證據可得證明被告有贏得何財物、利益，因而難以認定被告有因本案犯罪獲有犯罪所得，自無從宣告沒收。被告持之簽賭之手機，並未扣案，且非專供賭博所用，本院認為宣告沒收顯屬過苛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乙○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玉熙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
03 繕本）。

04 書記官 陳昱潔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08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
09 金。

10 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
11 者，亦同。

12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13 犯第1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
14 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15 附件：

1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7 113年度偵字第21173號

18 被 告 甲○○ 男 27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1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00○○號

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1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2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甲○○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2月底
25 某日起至113年2月底某日止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00○○號
26 住處內，利用手機連結網際網路，登入不特定人均得出入之
27 「THA娛樂城」賭博網站，申請註冊為該網站會員，取得會
28 員帳號及密碼後，即使用其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鹽
29 水郵局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鹽水郵局帳
30 戶），儲值款項至該網站指定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-

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合庫銀行帳戶）內，兌換點數下注簽賭「魔龍傳奇」遊戲，玩法是進行拉霸，如押中者，按網站賠率贏得點數，如未押中，下注點數歸網站經營者所有，以此方式賭博財物。嗣警偵辦賭博案件查獲前開賭博網站及收款之合庫銀行帳戶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並有「THA娛樂城」賭博網站網頁擷圖、上開合庫銀行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、被告上開鹽水郵局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等在卷可稽，是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嫌。被告自112年2月底某日起至113年2月底某日止，多次上網簽賭之行為，本質上具有反覆、延續性行為之特徵，於刑法評價上，應認為係集合多數犯罪行為而成立之獨立犯罪型態之「集合犯」，為包括一罪，請以一罪論處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檢 察 官 黃 銘 瑩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書 記 官 洪 卉 玲